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69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回復所有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。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裁字第 346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部分既應不予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，應併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